

# 受教育权 纠纷及其法律救济

ON THE DISPUTES OVER RIGHT TO  
EDUCATION AND  
RELATED LEGAL REMEDY

陈韶峰 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

Educational Science Publishing House

# 受教育权 纠纷及其法律救济

陈韶峰 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  
· 北 京 ·

责任编辑 韦 禾  
版式设计 杨玲玲  
责任校对 刘永玲  
责任印制 曲凤玲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受教育权纠纷及其法律救济 / 陈韶峰著.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5041 - 4853 - 7

I. ①受… II. ①陈… III. ①教育法令规程—研究—  
中国 IV. ①D922. 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0891 号

---

|      |                      |       |                                                             |
|------|----------------------|-------|-------------------------------------------------------------|
| 出版发行 | 教育科学出版社              | 市场部电话 | 010 - 64989009                                              |
| 社 址  | 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 编辑部电话 | 010 - 64989422                                              |
| 邮 编  | 100101               | 网 址   | <a href="http://www.esph.com.cn">http://www.esph.com.cn</a> |
| 传 真  | 010 - 64891796       |       |                                                             |
| 经 销  | 各地新华书店               |       |                                                             |
| 制 作  | 北京金奥都图文制作中心          |       |                                                             |
| 印 刷  |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 版 次   |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
| 开 本  | 169 毫米 × 239 毫米 16 开 | 印 次   |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 印 张  | 20.25                | 印 数   | 1—3 000 册                                                   |
| 字 数  | 298 千                | 定 价   | 39.00 元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 摘 要

本书所谓受教育权，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要求国家及教育机构等提供法定的、均等的或符合约定的受教育条件和机会，并抑制其不当干预行为，以确保受教育者在教育者协助下通过学习来发展身心的基本权利。受教育权纠纷是公民在接受教育的过程中，因学习机会、学习条件、学业评价和学业学位证书颁发等与政府行政机关、教育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发生之争议的总和。现实中的受教育权纠纷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就学、升学方面的争议；二是退学和开除学籍方面的争议；三是学历证书发放和授予学位方面的争议。关于受教育权纠纷的具体法律关系性质，本书基本上把受教育者与教育行政机关等行政主体的法律关系确定为行政法律关系；把受教育者与监护人，受教育者与社会其他组织和个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为民事法律关系。本书对于受教育

者与学校之间的法律关系，其中归结为行政法律关系的多采纳“一般行政法律关系说”，把学校看成授权性行政主体，其履行教育行政管理职责时与学生产生行政法律关系。归结为民事法律关系的，有些情况下采纳“教育的民事契约说”，把学校与学生的关系定性为教育服务合同关系；有些情况下把学校看成一般民事主体，把学校与学生之间的受教育权纠纷涉及之法律关系定性为民事侵权关系。

我国受教育权纠纷的处理，受教育者可利用的法律救济途径包括教育行政申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美国给中小學生提供的法律救济途径包括向学区教育委员会申诉和向法院提起诉讼；给高校學生提供的法律救济途径主要是校内申诉和诉讼。我国台湾地区提供给學生的法律救济途径包括申诉、诉愿和诉讼。结合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验以及我国学者的观点，完善我国受教育权的法律救济制度，一是需要制定全国统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明确学生提出行政申诉的受理机关、受案范围、申诉时效、申诉处理决定的种类和执行力、申诉与复议及诉讼的衔接关系等；二是需要根据各类受教育权纠纷所涉及的不同法律关系，将这些纠纷分别纳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三是可以考虑建立教育的公益诉讼制度以及宪法诉讼制度或违宪审查制度，从而对受教育权进行更周全的救济。

# Abstract

In the present study, rights to education refer to the equal, legal or contractual educational conditions and rights, which are supposed to be provided by the nation o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also the rights to restrain others' improper intervening behaviors in order to ensure educatees'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development through study with the aid of educators. The disputes over educational rights refer to all the disputes between educatees and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educational institutes, as well as other organizations or individuals in the process of receiving education over such issues as study opportunities, study conditions, academic evaluation and the issuing of academic certificates and diploma. The disputes over educational rights in daily life mainly manifest themselves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firstly,

disputes over going to school and entering the next higher school; secondly, disputes over quitting school and expulsion from school; and thirdly, disputes over the issuing of academic certificates and conferring degrees.

The legal relation between the educatees and the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and other administrative bodies can be defined as administrative legal relation, while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educatees and their guardians, and between the educatees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and individuals in society can be defined as civil legal relation. As for the legal relation between the educatees and schools, when it is defined as administrative legal relation, schools are regarded as an empowered administrative subject, and administrative relation is formed when schools perform their administrative duties; when it is defined as civil legal relation, sometimes “the hypothesis of the civil contract of education” is employed. In that case, the relation between schools and students is defined as a contract relation of educational service. In some other cases, schools are treated as ordinary civil subjects, and the legal relation of disputes is defined as civil infringement relation.

To solve the disputes over educational rights, the educatees can refer to such legal remedies as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ve appeal,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and civil litigation. In the U. S. , the legal remedy means provided to high school and primary school students include appeal to the committee of school districts and lawsuit; those provided to college students include appeal within college and lawsuit. In the region of Taiwan, the remedy means include appeal, petition, and lawsuits.

We need to integrate the experience of other countries and regions and the viewpoints of the scholars in our country in order to perfect our legal remedy system for the rights to education. Firstly, a national applied institution of students' appeal should be established so that important issues can be specified, such as the agencies of accepting students' administrative appeal, the scope of accepting cases, limitation of appeal, types and executive force of handling decisions, the transitional relation between appeal, reconsideration, and lawsuit. Secondly, according to their

different legal relationships, the disputes should be categorized into the scopes of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and civil litigation respectively. Thirdly, the system of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for educational affairs, the system of constitutional litigation or constitutional review can be established to provide a more comprehensive remedy to educational rights.

# 序

关于受教育权的研究，近年来教育学界和法学界都给予了极大的关注，不过对于受教育权的性质和概念界定、受教育权行使所涉及的法律关系种类等，学术界一直存在争议。由此，对于更进一步的受教育权纠纷的处理问题，其系统的分门别类的研究还有待深入。中国拥有极为庞大的教育规模，随着教育管理体制的变革、依法治教的推进以及公民法律意识的增强，实践中诸如入学招生、退学和开除处分、学历和学位证书发放等方面形形色色的争议，可谓层出不穷。这些纠纷的处理，迫切需要理论上的辨析澄清和制度规则上的完善。陈韶峰博士敏锐地觉察到了这一问题领域，选择“受教育权纠纷及其法律救济”问题作为他的博士后研究课题，其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陈韶峰的研究兴趣，多年来一直集中在教

育领域中的法律纠纷上。他在华东师范大学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中小学教师任用及其纠纷的处理》，深得其导师吴志宏教授的赞赏，该论文经修改，已由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2005年，陈韶峰向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博士后流动站申请进站时，提出以受教育权纠纷作为其博士后研究课题，我作为他的学术联系教师，对于该选题是十分支持的。实际上，陈韶峰的博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后出站报告，前者研究教师权益纠纷，后者研究学生权益纠纷，显然，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权益纠纷是其持续稳定的研究对象。

《受教育权纠纷及其法律救济》这一著作，是作者在博士后出站报告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读者阅读此书会发现，作者首先借鉴已有的研究成果修正了受教育权的定义，主张用多元法律关系的观点去分析不同的受教育权纠纷案，通过考察当前我国受教育权法律救济的现状和问题，并对就学和升学纠纷、退学和开除学籍纠纷、发放学历和学位证书纠纷三类最突出的受教育权纠纷进行具体的实务性研究，最终提出完善我国受教育权法律救济制度的建议，既有理论上的条分缕析，更触及实践中的诸多疑难问题，研究思路是十分清晰的。

从研究方法看，作者尤其强调案例研究法和比较研究法的采用，为配合这两种研究方法的使用，他对中国、美国、中国台湾地区的教育法规文献以及受教育权纠纷案例进行了检索、整理和汇编，积累了一批有价值的研究资料，其扎实的文献调研工作为课题的圆满完成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作者选取不同法系的代表，比较其受教育权纠纷的处理制度，视角较为独特；按法学研究的要求收集或编纂案例，规范援引国内外政策法规文献，使作为制度性研究成果的本书在立论时更为可靠、确凿，这种将法学研究与教育学研究特点相结合的尝试，体现了作者严谨的研究风格和科研创新的能力。

我以为，作者对受教育权概念的修正有助于更合理地界定受教育权纠纷的范围；用多元法律关系论去解释受教育权纠纷，能够避免用单一法律关系论去看待受教育权纠纷所导致的顾此失彼，无法自圆其说的窘境。这些都可以为其他学者系统深入地研究受教育权纠纷问题，构建合理的受教育权救济制度提供理论借鉴。据我所知，作者研究教育法律问题的风格，

理论阐述并非其最终目的，他更想着力解决的是具体纠纷案的实际处理方式和依据问题。本书约有一半以上的篇幅用于三类最突出的受教育权纠纷的法律实务性研究，力图通过大量真实案例的分析并辅之以适当的比较研究，对实践中解决此类纠纷的诸多疑难问题给予回答，相信对处理受教育权争议的实务工作会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

正如作者所言，纷繁复杂的受教育权纠纷往往“不按常理出牌”，因此引起了学术界的激烈争议，随着新型受教育权纠纷的不断涌现，可能今后这方面的问题研究还需包括作者在内的诸多研究者继续努力，期待这一领域有更多的研究成果让我们分享。

张新平

2009年12月

# 目 录

## 序

### 引言 受教育权纠纷的研究设计 / 1

- 一、问题的提出 / 2
- 二、核心概念界定 / 5
- 三、文献综述 / 7
- 四、研究方法 / 10
- 五、研究思路 / 16

### 第一章 受教育权及受教育权纠纷 / 19

#### 第一节 对受教育权概念的不同界定 / 19

- 一、学术界对受教育权本质的认识 / 20
- 二、学术界对受教育权的不同定义 / 23

#### 第二节 对受教育权内容的不同划分 / 25

- 一、从义务和非义务教育阶段、受教育机会平等两个角度来划分 / 25
- 二、从受教育的自由权和要求权角度来划分 / 27
- 三、从学习权和受教育的过程两个角度来划分 / 27
- 四、从国际法的规定来划分 / 28
- 五、从国内教育法的规定来划分 / 29

### 第三节 受教育权及其纠纷范围的界定 / 30

- 一、本书关于受教育权概念的界定 / 30
- 二、本书认同的受教育权内容的划分 / 34
- 三、本书确定的受教育权纠纷的范围 / 36

## 第二章 受教育权纠纷涉及的法律关系 / 39

### 第一节 受教育者与学校之法律关系的不同学说 / 40

- 一、特别权力关系说 / 40
- 二、一般行政法律关系说 / 42
- 三、教育契约关系说 / 44
- 四、监护代理关系说 / 46
- 五、民事与行政关系兼有说 / 47

### 第二节 受教育权法律关系之不同学说的评价 / 48

- 一、关于一般行政法律关系说的评价 / 49
- 二、关于特别权力关系说及其改良学说的评价 / 51
- 三、关于教育契约关系说的评价 / 54
- 四、关于监护代理关系说的评价 / 56
- 五、关于民事与行政关系兼有说的评价 / 60

### 第三节 受教育权纠纷涉及之法律关系的性质鉴别 / 61

- 一、受教育者与教育行政机关等行政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 62
- 二、受教育者与监护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 63
- 三、受教育者与社会其他组织和个人的法律关系 / 65
- 四、受教育者与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法律关系 / 65

## 第三章 受教育权纠纷涉及的法律救济途径 / 69

### 第一节 我国受教育权之法律救济途径 / 69

- 一、教育行政申诉 / 70
- 二、行政复议 / 73
- 三、诉讼 / 75
- 四、我国受教育权法律救济途径之不足 / 91

## 第二节 美国的受教育权法律救济 / 99

### 一、公立中小学学生的受教育权救济 / 99

### 二、公立大学学生的受教育权救济 / 105

### 三、私立学校学生的受教育权救济 / 110

## 第三节 我国台湾地区的受教育权法律救济 / 116

### 一、申诉 / 116

### 二、诉愿与行政诉讼 / 119

## 第四章 就学、升学纠纷及其解决 / 127

### 第一节 义务教育就学纠纷及其解决 / 128

#### 一、义务教育入学年龄方面的争议及解决 / 128

#### 二、义务教育就近入学方面的争议及解决 / 136

#### 三、义务教育入学机会均等方面的争议及解决 / 151

#### 四、监护人拒不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争议及解决 / 159

### 第二节 升学纠纷及其解决 / 165

#### 一、教育考试报考争议及解决 / 165

#### 二、考试行政处罚争议及解决 / 177

#### 三、填报志愿争议及解决 / 182

#### 四、公平录取争议及解决 / 184

#### 五、录取通知送达争议及解决 / 189

### 第三节 特殊群体的受教育权纠纷及其解决 / 194

#### 一、残疾学生就学、升学纠纷及解决 / 194

#### 二、有罪错学生的升学、复学纠纷及解决 / 196

### 第四节 对学生受教育方式的选择争议及处理 / 199

#### 一、监护人与行政机关的争议及处理 / 199

#### 二、监护人之间的争议及处理 / 204

## 第五章 退学和开除学籍纠纷及其解决 / 207

### 第一节 退学和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性质 / 207

#### 一、各级各类学校的学生退学和纪律处分依据 / 208

- 二、退学和纪律处分决定行为的类型学分析 / 211
- 三、学校的退学、开除学籍决定权与法律保留 / 213
- 第二节 中等教育阶段退学和开除学籍纠纷及其解决 / 214
  - 一、中等教育阶段的学业性退学纠纷及其解决 / 215
  - 二、中等教育阶段开除学籍纠纷及其解决 / 218
- 第三节 高等教育阶段退学和开除学籍纠纷及其解决 / 220
  - 一、高等教育阶段学术性退学纠纷及其解决 / 221
  - 二、高等教育阶段开除学籍纠纷及其解决 / 228
- 第四节 民办学校退学和开除学籍纠纷及其解决 / 237
  - 一、关于民办学校的行政主体资格 / 238
  - 二、关于民办学校学生的受教育权 / 239
  - 三、民办学校退学和开除学籍纠纷的解决途径 / 240

## 第六章 学历学位纠纷及其解决 / 241

- 第一节 颁发学历证书与授予学位的法律意义 / 241
  - 一、颁发学历证书是教育机构对公民学习经历的行政确认 / 242
  - 二、授予学位是教育机构对公民学术水平的行政确认 / 245
- 第二节 拒发学历、学位证书的纠纷及其解决 / 247
  - 一、受教育者学业成绩不合格导致的学历、学位纠纷 / 248
  - 二、受教育者受纪律处分导致的学历、学位纠纷 / 255
  - 三、受教育者学位论文不通过导致的学历、学位纠纷 / 257
- 第三节 撤销学历、学位的纠纷及其解决 / 263
  - 一、宣布学历证书无效与撤销学位的行为性质 / 263
  - 二、宣布学历证书无效与撤销学位争议的处理 / 267
- 第四节 扣押学历、学位证书的纠纷及其解决 / 273
  - 一、公民学历、学位证书被扣押的情形及缘由 / 273
  - 二、扣押学历、学位证书之纠纷所涉及的法律关系 / 279
  - 三、公民学历、学位证书被扣押后的法律救济 / 281

**结语 我国受教育权法律救济制度的完善 / 285**

一、学生行政申诉制度的健全 / 285

二、学生行政申诉与行政复议的分工 / 288

三、受教育权司法保护制度的建立 / 290

四、增加新型救济途径的设想 / 292

**参考文献 / 297**

**后记 / 305**

# 引 言

## 受教育权纠纷的研究设计

我国受教育者的规模是十分庞大的。根据《2008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sup>①</sup>的数据，到2008年底，我国各级各类学校的在校生约2.6亿<sup>②</sup>，除此之外，2008年各类非学历高等、中等教育的结业人数达6939.51万人次，数量也是十分庞大的。

在所有学历教育机构中，普通中小學生、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本专科生、研究生共计约2.13亿，占有在校生数的81.9%。这些学生每天大部分时间在学校中度过，接受教育是其生活中的首要任务。数以亿计的受教育者在漫长的受教育过程中，其最重要的法律权利莫过于受教育权。现代社会，受教育权在许

---

① 2009年7月17日教育部发布。

② 这2.6亿在校学生的构成是：幼儿园在园幼儿2474.96万人，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15916.48万人，普通高中在校生2476.28万人，中等职业教育（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在校生1966.44万人，研究生和普通本专科在校生2149.32万人，各类成人教育（成人本专科、成人中专、成人高中）在校生681.64万人，特殊教育学校在校生41.74万人。